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1830號

原告 謝佳宏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被告 宗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即 監察人 林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關係不存在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兩造間董事委任關係自民國108年7月18日起不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公司與董事間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公司法第213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謝佳宏（下稱原告）請求確認其與被告宗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間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核屬公司與董事間之訴訟。而被告公司之股東會既未另選代表公司為本件訴訟之人，故原告以被告公司之監察人林昭為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應屬適法。

二、被告公司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之主張

（一）原告於民國99年起擔任被告公司董事（長），惟依個人考量，不願再擔任被告公司董事一職，遂於108年4月22日委由律師寄發存證信函辭去董事職位，惟該存證信函遭退回，致無法送達被告公司。乃原告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原告終止與被告公司間委任關係之意思表示。爰依民法第247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訴。

01 (二) 聲明：確認原告與被告公司間董事之委任關係不存在。
02 二、被告公司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3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從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公司法第19
06 2條第5項定有明文，是公司董事與公司間之關係，要屬委
07 任關係無疑。又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民
08 法第549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再以終止權之行使，依民法
09 第263條準用同法第258條規定，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
10 示為之。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存證信函、
11 被告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列印紙本等件為憑，並有被告公
12 司99年9月1日變更登記表可參。而被告公司已於相當時期
13 受合法之通知，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
14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
15 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可採。又本件起訴狀
16 即原告終止委任關係之意思表示係於108年7月18日送達被
17 告公司，有本院送達證書可證，故兩造委任關係應於100年
18 0月00日生終止效力。依照前述說明，原告請求確認其與被
19 告公司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
21 經本院審酌後，認於判決結果並無影響，毋庸逐一論述，附
22 此敘明。

23 五、訴訟費用分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0 日
25 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林 琮 欽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0 日
30 書 記 官 李 佳 寧